

证券代码：873302

证券简称：捷玛股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6日，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审计发来的银行询证函截图时，发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基本 账户）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有冻结余额不可用。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可用余额	冻结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岗支行	44001471003 053003928	基本户	885,168.98	0.00	885,168.98
2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2 39910	一般户	836,536.56	0.00	836,536.56
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19200 125467	一般户	5,499.10	0.00	5,499.10

三、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1、本公司与张玉坤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穗劳人仲案【2025】1194号），因张玉坤不服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作裁决，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案号：（2025）粤0112财保23号），涉案金额443,745.00元，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截至2025年4月1日，仍冻结443,745.00元；

2、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浙江华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聂保华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案号：（2024）粤0112 执保18322号案件，涉案金额 2,000,000.00元，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2025年1月24日，该冻结款项已解封，并已支付申请执行人案款；

3、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关于2024年11月13日立案的广州美东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7,574,635.08 元，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2025年1月16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0103民初1289号民事调解书，该冻结款项已解封，并已支付对方合同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司与广州美东能源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对方已撤诉，并于 2025年1月16日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履行约定条款。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询证函截图；
- 2、（2025）粤 0103 民初 1289 号；
- 3、（2024）粤 0112 民初 12859 号民事裁定书；
- 4、穗劳人仲案〔2025〕1194号仲裁裁判文书。

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